



Western Canon Library

西方正典

总主编 周殿富

[英] 霍布斯 著

朱敏章 译



Thomas Hobbes:

# Leviathan

利维坦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ESTERN  
CANON  
LIBRARY



本书中文简体字译本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维坦 / (英) 霍布斯著; 朱敏章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4  
(西方正典)  
ISBN 978-7-5463-2614-6

I. ①利… II. ①霍… ②朱… III. ①国家理论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0387号

书 名: 利维坦  
著 者: [英]霍布斯  
译 者: 朱敏章  
总 主 编: 周殿富  
策 划: 国文创意  
责任编辑: 杨 洋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20.25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5463-2614-6  
定 价: 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 译者引言

《利维坦》一书，为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生平主要著作，最初在伦敦出版，为一六五一年，距今已三百年矣。当是时也，英国内乱正炽，而政教之争，方复异常剧烈，故霍布斯之主张，在今日视之，虽或无足奇，而在当日，固言人之所不敢言，言人之所不能言者也。

曩读吾国宋儒一派之说，其于君臣之义正统之传，持之极严，自凡天下既定于一尊，则臣民无复可叛之理，然新朝之果是否得为正统，则又往往只能以成败为断，若曰逆取顺守而已。今观霍布斯氏之论，何其酷似也。国家之成由于契约，契约之立，国君不与焉，故国君对臣民无责任。第既号为君，无论其得国之以何道何术，而其统治之权，皆绝对不可抗，苟非见亡于外敌，其臣民固弗得而叛之矣，是以霍布斯之说，固足为君权张目，唯所谓君者，不限于一人，而亦可为若干人之集体，若所谓共和者，是以其说乃不为彼时王党之所喜。盖其书之刊行，适值长期国会与克林威尔执政时代，若期者，固亦合于霍布斯所认为统治者之条件也。

霍布斯于教皇之干政，独深恶而痛绝，举全书之半部，以反复抨击之。由今观之，其议论不唯无取，抑且可笑。然在当日，灵界之治者固有莫上之威权，而新旧约《圣经》，亦犹吾国之《五经》、《四书》，人人奉为天经地义者。三十年前，吾国思想界初步解放，盖尝由公羊学家为孔经别创新义，以破旧说之藩篱，斯与霍布斯之引经据典以攻击罗马教皇，其事正复相类也。

是书为霍布斯精心撰结，首尾呼应，一气贯注，自成其一家之言。即其用字造句，亦复特见匠心，未尝苟且。译者才识既浅，又以人事牵掣，自着手以迄整理完篇，为时已逾三年，其中讹误歧出，当非一端。然而求其信，求其达，斟酌损益，固已竭智尽能。异日倘承读者之教，更得而订正之，则幸甚矣。

一九三二年

译者志于沪上

## 作者序言

上帝创世治世之术，谓之自然，自然之所有，人每效而为之。夫所谓生命，不外肢体之动作，而由其中一部为之发动，如钟表之弹簧之与齿轮是也。人身之有心，譬犹弹簧也；其精神，譬犹游丝也；其骨骼，譬犹齿轮也。自然界之制品最精者，莫如“人”，而人遂能创作庞大之“利维坦”，名之曰“国”者，以拟之。此机械人之组织及力量，皆远超越乎自然人，而转为自然人之保障焉。一国之中，主权，其灵魂也；官吏，其骨骼也；赏罚，其精神也；私家之财富，其体力也；公众之安宁，其事业也；顾问之辅弼，有如记忆；公道与法律，有如理志；民和，则有如健康；民怨，则有如疾病；内乱，则有如死亡。若夫立国之本之“民约”，则有似乎上帝创世时“其令有人”之一念。

今欲述此机械人之性质，予将分为四篇以论之：第一篇，论制造之者，及借以制造之材料，二者盖皆人也。第二篇，论国以何契约而造成，及统治者之权力与力量，并论国之何以存何以亡。第三篇，论基督教国之为何。第四篇，论何为黑暗之国。

语有曰，智慧之得，非由阅书，乃由阅人。斯语也，盖滥用久

矣。今之人也，未见其智，而唯互相讥刺，以自显其能。殊不知人生之要，无过于自省，盖人与人之思想感情既彼此相类，则吾之思想也、见解也、揣度也、希望也、恐惧也，苟知其何为而然，则可知他人亦必有然矣。然吾所谓同者，第感情而已，谓如欲也、惧也、希望也，无不同也；但其所欲、所惧、所希望，则因人之体质不一、教育不一，而难于同矣。而况人类工于掩饰、工于欺诈，吾何由而知其心哉，虽或观人之行为而时可见其动机，然苟不设身处地以较之，则不失之过信，即失之过疑矣。

且吾人纵善能观人矣，然所观者，要不过所相往来之少数人而已。若夫当国政者，不唯应知夫某甲，知夫某乙，而乃需知夫人人，此则较之学一文字，习一学科，固戛戛乎其难矣。然吾今将述吾之观人术，条分而缕析之，善读者，第反身以验其然否，而不必更事他求，欲征验吾说，亦舍此而莫由也。

# 目 录

译者引言 .....	001
作者序言 .....	001
<b>第一篇 论人类 .....</b>	<b>001</b>
第一章 论感觉 .....	001
第二章 论想象 .....	003
第三章 论想象之连续 .....	007
第四章 论语言 .....	010
第五章 论理智及科学 .....	017
第六章 论自由的动作即情欲之内部起源 并论表示此种动作之言辞 .....	021
第七章 论议论之终结 .....	028
第八章 论智识之德及其弱点 .....	030
第九章 论知识之分类 .....	037
第十章 论权力身价尊显荣誉及身份 .....	039



第十一章	论举止之异同	045
第十二章	论宗教	050
第十三章	论人类之自然的状态由其祸福之点察之	057
第十四章	论第一第二自然律并论契约	060
第十五章	论其他之自然律	067
第十六章	论人法人主动人	076
第二篇	论国	081
第一章	论国之起源发生及其意义	081
第二章	论建立的统治者之权利	084
第三章	论建立的国家之种类及统治权之继承	090
第四章	论保育的管辖及专制的管辖	096
第五章	论人民之自由	102
第六章	论集会结社	109
第七章	论大臣	116
第八章	论国家之营养及生殖	119
第九章	论建议	123
第十章	论国法	127
第十一章	论罪犯恕罪及减罪	139
第十二章	论赏罚	147
第十三章	论国家何以致弱而致解体	152
第十四章	论统治者之职权	157
第十五章	论因于自然的上帝之国	166

<b>第三篇 论基督教国</b> .....	173
第一章 论基督教政治之原则 .....	173
第二章 论《圣经》各篇之总数及其 年代范围威权及注疏家 .....	176
第三章 论神灵天使灵感之意义 .....	185
第四章 论《圣经》文中天国圣洁圣餐各词之意义 .....	190
第五章 论上帝之言及先知 .....	194
第六章 论异迹及其应用 .....	201
第七章 论永生地狱得救赎罪及来世 .....	203
第八章 论教会一词在经文中之意义 .....	210
第九章 论亚伯拉罕摩西大祭司及犹太 列王时代上帝国之权能 .....	211
第十章 论救主之职分 .....	216
第十一章 论教权 .....	219
第十二章 论人人天国之必要条件 .....	258
 <b>第四篇 论黑暗之国</b> .....	 269
第一章 论误解《圣经》所引起之灵的黑暗 .....	269
第二章 论神话及其他外邦宗教所流传之遗迹 .....	284
第三章 论无益之哲学及荒诞之惯例所招致之黑暗 .....	294
第四章 论前述之黑暗孰因之以为利 .....	304
 <b>结论</b> .....	 311

# 第一篇 论人类

## 第一章 论感觉

欲论人类之各种思想，请先分别论之，然后再连续论其互相之关系。分别言之，每一思想之起，必为吾人身外一物体的性质之表现，此即所谓对象也。此对象影响于耳目或人身之他部，其影响有不同，而表现亦因之不同。

种种表现之原始，即所谓感觉（人类心中之概念，其起源或全部或一部必产生于感觉机关），此外皆由此原始引申而来者。

欲知感觉之本原，非今此所必需，盖予已别有文详述之矣。第为完成今兹著论方法之段落计，请再略一述之。

感觉之本原厥为外体或物体。其物体施其压力于一种官能，或直接施之，如味觉及触觉；或间接施之，如视觉、听觉及嗅觉。此压力经神经或薄膜之传达，遂及于脑部或心中，因之引起心中之一种抵抗或反压。反压本为解除外来之压力，故其作用为向外的；而因其向外，乃恍若外来之物矣。此一恍然或想象，即吾人之所谓感

觉。在目者即为光或彩色，在耳者即为声，在鼻者即为香，在舌者即为味，在身体之别部者即为冷热硬软及其他由感而知之各种性质。所以能被感觉者，皆其各本体中之所固有，乃其物质之运动之一部，因其运动而影响于人身之各部者也。人身受此压力，亦不生别物，只生运动而已（因动力只能生动力）。其所以发现，则由于幻想。譬如以压力摩擦打击施于目，则吾人幻觉发光；以压力施于耳，则幻觉发声。故吾人之所以见、所以听，无非物体之动力所致，第人不知其动耳。声也、光也，既在发光发声之体中，则自不能由其体中分而出之。吾人对镜（或听回声）时，则知物在一处，而其形乃另在一处。虽在较远之距离时，此实体似包含其幻影在内；然而实体是一事，其幻影乃又是一事也。是故一切感觉，实皆幻影，并非别物。其发生也，如前所云，乃由于外物运动所及于吾人耳目或他肢体之压力。

顾世上基督教国各大学中之哲学院派，根据亚里士多德（Aristotles）之著作，别作一种解说：谓视觉之本原，乃因所见之物分散出可能见之小分子，播于空中，吾人眼目受此小分子，乃因之有见；听觉之本原，乃因所听之物播散可能听之分子，因此分子之入耳，乃因之有听；甚至论及理解之本原，彼辈亦谓系被理解之物播散能被理解之分子，因此分子进入脑中，乃有理解云云。予之述此，亦非斥大学之无用；但予后此将论及大学在国中之地位，因之不能不随时指出其缺点，如此类无意义之言辞之屡见不鲜，即其缺点之一也。

## 第二章 论想象

一物体当其静止时，非有别物动之，则必静止不变，此理人皆信之。一物体当其运动时，非有别物止之，则必永动不息，此理虽与上同（物不能自变之理），而能信之者盖寡。盖吾人通常观人观物，每以自身为准，吾人于运动之后，必觉痛楚疲乏，于是以为一切物体运动若干时后，亦必倦而愿息。殊不知所谓倦而愿息者，未必非别一种运动起而代前之运动也。学院派人乃谓重体之下降为因其有休息之嗜好，而欲求得一最适当之所，以保其本质。信斯言也，则无生命之物，亦有嗜好，且能知自保之术，直超乎人类以上，斯诚荒谬也矣。

一物体既已运动，则非有他物阻之，必定永动不已。至其阻之者，亦不能立即止之，而必需相当之时间。证之于水，则风止而浪不即息。故吾人之视也、梦也，及一切运动，皆不能立息。今如目见一物，虽物即移去，或目已闭后，仍必存其影像；唯不如初见时之清楚耳。拉丁人名此为想象。然以之用于他感觉则不甚通；希腊人名此为幻觉，则于各感觉皆可通用。要之想象实为凋残之感觉，不独人类有之，其他动物亦多有之，醒时睡时初不拘定。

感觉之凋残，并非得此感觉时之内部运动之凋残。仅此运动为他物所遮掩，如星光之为日光所遮掩耳。其实星在日间之发光，初无异其在夜间；但因吾人之耳目及其他官能，于所受外界种种触击，只其同时内最著者能起感觉，故日间只见日光而不受星光之影响也。一物体自目前移开后，虽其印象依然存留；然因他物接续而来，发

生作用，故对前物之想象遂变薄弱。犹之人声在日间嘈杂时即觉其薄弱也。故在看见或感觉一物之后，经过时间愈长，则其想象亦必愈弱。且人身组织变动不息，受过印象之部分，经久而自变。是以时间与空间之距离，其影响于吾人正同。在远距之地点，吾人所见不能明晰，声音亦几不得闻；同理，在久过之时间以后，吾人当日之印象亦渐弱，曾游之都市不复忆其街道，曾见之行动不复忆其细节矣。此凋残之感觉，就感觉之所发言之，则为想象；就其凋残言之，则为记忆。想象与记忆，实即一物；第因观点不同，遂有异名耳。

许多的记忆，或记忆许多的事务，名曰经验。想象只能于感觉所经之物始能有之。其人感觉，或一时得其全部，或分次得其各部。得之一次者，名曰单纯想象，如想象吾人所曾见之一人一马即是其例；否则即为复杂想象，如想及某次所见之一人，又想及某次所见之一马，吾人心中乃得一半人半马之形。又如将吾人已身之影像，合以他人之行动之影像，如自拟为武神赫求黎（Hercules），或自拟为亚历山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皆是其例，斯皆吾心所生之幻境。在喜读神怪故事者，多有此境。此外又有一种想象，系起于感觉上受有强大之印象。如仰面观日之后，日之形影，久久不离目前；又如注视几何图形甚久，则在暗中便觉有线也角也赫然出现。此类幻觉，素无名称，普通多不论及之。

睡眠时之想象，即名为梦。梦境亦系由一次或多次所见之感觉而来。感觉必要之机关脑及神经，在睡时入于麻木状态，不易受外物之影响，故在睡眠中，不能有想象。因此梦中所得，皆由人身内部之震动而来。此种身内部分，稍有不妥，遂促起脑部或他部之活

动，而从前所得之印象，乃重行出现，恍如醒时。所不同者，此时感觉机关既在麻木状态，不复能接收外界新物体之印象，因此梦境中所重现之形象，往往极为清晰，而感觉与梦境之分辨因此颇为不易，且有人以为不能辨别也。但予则以为在梦中时，不能常见同一之人、同一之地、同一之物，或同一之行动，亦不能有贯连之思想，此即与醒时不同。又醒时能辨梦境之离奇，而梦时不能知醒时思念之离奇，以故醒时能知我之非梦，而梦时则自以为醒也。

梦之起源，既因人体内部之不适，则此不适之性质不同，梦亦因之不同。故睡卧冷处，则起恐怖之梦（脑与体内各部之运动为互相的）。又在醒时，因怒能令身体某部生热；故在睡时，同部分之受热，即可引起怒感，而令脑中发生仇敌之形影。又醒时因仁爱之念引起欲望，而欲望能致身体某部之发热；故睡时同部分之受热力，能引起爱怜之形影。简言之，梦境实为醒时想象之翻转而成。在醒时其动力则发于此端，在眠时则动力发于彼端。

梦与醒有时难于分别，则因吾人或偶然入睡而不自知。如人在充满恐怖，或良心上受重大击刺时，往往和衣就睡，或竟引几而眠，即可有此境。若在平时之按部就班，解衣就寝，则即令有特异之幻觉发生，必能自知其为梦也。昔日罗马之布鲁特斯（Brutus），平日见宠于该撒（Julius Caesar），乃卒弑之。故当其在菲力比市（Philippi）与奥格斯都（Augustus）交战之前夕，乃竟见鬼。此种情境，史家多谓为真有异象发现；实则若细一研究，乃布鲁特斯经过一短梦耳。盖彼时布氏孤坐帐中，方自悔自恨其暴行，当兹寒夜，朦胧入睡，自可发生可怖之梦境；布氏因惧而渐醒，则所见之形亦以渐

而消失。彼时布氏忧思深结，固未自知其入睡，斯不能自信其有梦，遂谓为发现异象矣。不特此也，凡胆小多迷信之人，即在醒时因闻人述可怖之故事，即能在暗中自觉见鬼，其实不过一种幻觉。或因有知其多疑多惧者，故弄玄虚，装扮鬼神以恐吓之耳。

基督教以外之民族，其宗教之起源，大半即由于其人不能分别梦幻及真正的感觉。即在今日，乡野之人，仍多相信鬼怪或巫婆也。论及巫婆，予殊不信其真有何种能力；但国家治以严刑，予亦认为当然。盖彼辈淆惑人心，其意不良，实与别种技艺不同，而有渎亵宗教之罪也。至于神仙鬼怪，予以为乃诡异之徒，故神其说，以冀人之信用其圣水符咒耳。夫上帝万能，自能造出异象，而绝不轻易为之；上帝可以使沧海变桑田，而绝不轻易变之：此基督教徒所当知也。世上有一班恶人，借词于上帝之无所不能，每见有可利用之机，即明知其不确，亦谓为上帝之所为。故明哲之士，对此辈所言，苟非可以证明其合理，断不应轻信也。一旦将迷信神鬼之念，以及卜梦之术、预言之伪等奸人用以惑民之事全行扫除，则人民乃可适于服从国家之义务矣。

上述之责任，本为学院教师所应尽；但彼辈则不然。盖彼辈不知想象及感觉究为何物，只知如何受之于师，便如何授之于徒。故有谓想象系属自生，并无起源者；又有谓想象起于志意，善念系上帝引出，恶念系魔鬼引出，或谓善念系上帝注入，而恶念系魔鬼注入者；又有谓感觉接受各物之分子，乃以之输送于常识，常识又以之输送于幻觉，幻觉又以之输送于记忆，记忆又送之于判断：要而言之，皆属词费，终不能释其所以然。



由文字或记号所引起人类（或其他有想象力之动物）之想象，即所谓理解，人与动物皆有之。如犬能解主人之呼声或呵斥，其他动物亦多能之。至人类所独有之理解，则非特其意志之理解，乃系其概念及思想，运用名物之连贯，以构成肯定否定或他种词之格式耳。此则予于下文将详论之。

### 第三章 论想象之连续

所谓思想之连续者，谓一思想接续又一思想，可名之为心之言语，以别于字之言语。

人每思及一物之后，其第二思想之继起，绝非尽出偶然。吾人之想象，既系出于前此感觉之一部或全部，故由一想象过渡于又一想象，其过渡之程序，亦必前此感觉中有类似之者。缘一切幻觉，皆系内部运动之一种，即感觉之遗迹。某某运动曾经相续而起者，则其中一种再起而甚强时，别种必连续而起。譬如倾水于桌之平面上，以指引之，指之所至，水亦至焉。但在感觉之时，每得一物之印象后，其续得者每有不同。故当想象一物之后，其继续想及者，亦不能断定必为何物；但可确言者，此物必与彼物曾有一度相续之关系耳。

此种思想之相续，或心的语言，凡有两种。第一种为盲行的，无定则的，因其无情欲的关系，故不能定其继续之方向。此类思想，游荡无定；虽亦甚复杂，但不协调。譬如不调之琴，发声杂乱；又如已调之琴，而遇不善奏者，则亦不成声也。然虽在此乱杂之心境中，而细一察之，亦常可发见其连续之关系。譬如论及吾国近今之内乱，忽有人起而问罗马时代一文钱之所值，固觉其毫不相干矣；